商品文號: 110.02.05 第 1100200026 號

手機全機保險_商品銷售文件_投保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留核保權利,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 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二、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 32.7%,最低 32.7%;詳細保險金額請參見要保書。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 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五、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六、本商品經本公司承保後始生效力,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權利。

商品文號: 110.02.01 第 1100200001 號

手機碎屏保險_商品銷售文件_投保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留核保權利,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 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二、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 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 32.7%,最低 32.7%;詳細保險金額請參見要保書。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 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五、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六、本商品經本公司承保後始生效力,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權利。